

議題研析

一、題目：新興輔具樓梯昇降設備相關法制問題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建築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三、背景說明

- (一) 根據衛生福利部2022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65歲以上長者居住在無電梯住宅（透天樓房、公寓）比率高達74.81%；而有27.53%長者表示有下肢功能衰弱問題¹。除了改善老年衰弱症²外，內政部2016年為因應高齡化社會時代來臨，並協助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自立生活，補助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增設昇降設備及無障礙設施改善³。
- (二) 2020年8月有民眾為照顧長者需求，欲購買樓梯昇降設備，廠商宣稱產品安全、符合國家標準。測試使用過程中，家中幼童右手拇指遭機器齒輪捲夾，造成多重撕裂傷、軟組織及骨頭缺損、粉碎性骨折，傷勢嚴重。民眾先後向經濟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申訴，各部會皆否認自己是主管機關。之後，民眾廠商互告，對簿公堂。廠商控民眾操作不當；民眾請機械技師公會鑑定，顯示廠商的設備不符國家標準，設計

¹ 衛生福利部，2022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2024年1月。

² 王仁昌，淺談老年衰弱症，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2021年3月19日，網址：<https://www.tagg.org.tw/person/show.aspx?getId=2FC2517E01055819&getId1=41C7F4062147B74A>，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6月25日。

³ 內政部，提升高齡生活品質 內政部鼓勵公寓增設電梯，2015年8月31日，網址：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4&s=9352，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6月26日。

有重大瑕疵，高檢署將案件發回地檢署重新調查，廠商及業務等3人被依業務過失重傷害罪嫌起訴⁴。

四、探討研析

(一)主管機關應儘速釐清建築相關法規，明確納管樓梯昇降設備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57條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既有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⁵。違反者，依身權法第88條第1項處罰⁶。故公共建築物就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有其強制設置及相關管理規定，惟樓梯昇降設備，若非屬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設置者，恐難謂係前述條文所定範圍。

檢視建築法第77條之4對建築物昇降設備(以下簡稱昇降設備)納管之規定，其中第1項⁷規定昇降設備應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方得使用；第9項⁸則就昇降設備使用許可、專業廠商登記及專業技術人員等事項授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訂定管理辦法。再細究該項所授權訂定之「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

⁴ 李育材，長照輔具成幼童殺手 廠商挨告拿說明書甩鍋受害人，鏡周刊，2024年6月10日，網址：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40606soc008?utm_source=feed_related&utm_medium=ettoday，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6月28日。

⁵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第1項)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第2項)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第3項)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⁶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⁷ 建築法第77條之4第1項規定：「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

⁸ 建築法第77條之4第9項規定：「前八項設備申請使用許可證應檢附之文件、使用許可證有效期限、格式、維護保養期間、安全檢查期間、方式、項目、安全檢查結果與格式、受指定辦理安全檢查及受委託辦理訓練之機構或團體之資格、條件、專業廠商登記證、檢查員證、專業技術人員證核發之資格、條件、程序、格式、投保意外責任保險之最低金額、專業廠商聘僱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一定人數及保養設備台數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管理辦法」第2條第1款⁹就昇降設備用詞定義，設置於建築物之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亦在其管理之列。故定著於建築物之樓梯昇降設備，是否屬此處所定義之昇降設備，其爭議宜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內政部）儘速釐清，明確納管樓梯昇降設備，確保樓梯昇降設備安全使用，以因應2025年超高齡化社會¹⁰時代來臨。

（二）建議參考歐盟樓梯昇降設備安全標準於法律授權訂定管理規範

歐盟考量樓梯昇降設備是對爬樓梯有困難的人必不可少移動輔助工具，為使其在建築物內不同樓層之間移動提供安全舒適的方法，與任何助行器一樣，樓梯昇降設備必須遵守嚴格的安全規定。2020年訂定通過並於2023年4月15日生效之 BS EN 81-40:2020¹¹，其修正目的在增強使用者的安全和福祉、強化無障礙性和緊急安全準備，讓使用者更加放心。除原來對樓梯昇降設備構造、製造、安裝、維護和拆卸的安全要求外，更加重視使用者及其相關周邊人員安全。新管理規範要求樓梯昇降設備的設計應儘量減少使用者和附近人員發生事故或受傷的風險，樓梯昇降設備都必須配備安全帶檢測和互鎖扶手，同時也強調定期維護和檢查的重要性，以確保樓梯昇降設備長期安全運作。

撰稿人：江建逸

⁹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2條第1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建築物昇降設備（以下簡稱昇降設備）：指設置於建築物之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

¹⁰ 衛生福利部，預估2025年 台灣每5個人中有1人是長者 防老化顧健康 積極布建銀髮健身俱樂部，2022年10月4日，網址：<https://www.mohw.gov.tw/cp-5273-71816-1.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7月1日。

¹¹ EUROPEAN STANDARD，BS EN 81-40:2020，2020年9月16日，網址：<https://www.en-standard.eu/bs-en-81-40-2020-safety-rules-for-the-construction-and-installation-of-lifts-special-lifts-for-the-transport-of-persons-and-goods-stairlifts-and-inclined-lifting-platforms-intended-for-persons-with-impaired-mobility/>，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7月2日。